

司法指导：民法讲义--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6\\_8C\\_87\\_E5\\_c36\\_5138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1/2021_2022__E5_8F_B8_E6_B3_95_E6_8C_87_E5_c36_51385.htm) 第四讲 物是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一种，物为一切财产关系最基本的要素，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各国民法典一般都在总则编加以明确规定。民法上所说的物与日常生活中的物不尽相同，后者泛指世间一切物理上所称之物，前者则必须能够成为民事权利的客体。本章主要探讨了民法上一般的物和特殊的物。重点问题物的概念和特征物的分类货币有价证券第一节 物一、物的概念和特征（一）物的概念物是存在于人体之外，能够为人力所支配并且能满足人类某种需要，具有稀缺性的物质对象。物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是最主要的民事法律关系客体，各个国家和地区的民法典一般对物在总则编中加以规定。（二）物的特征1.物须存在于人体之外。人的身体为人格所附，以个人尊严为基本原理的近代法思想，不允许对生存的人的身体或身体的一部分具有排他性或全面性的支配权。物的这一特征表明物须具有非人格性。但与身体分离的毛发、牙齿，属于物。人死亡后的遗体也属于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活人的身体不属于物的观念受到挑战。如器官移植、器官捐赠等，均是以活人的器官作为合同的标的物。但对于这一类合同，债权人无权请求强制执行。2.物主要限于有体物。有体物是相对于无体物而言的。在罗马法中，有体物是指：“实体存在于自然界之物质，而为人之五官所可觉及者也。如土地、房屋等。”无体物是指：“法律上拟制之关系，而为人之五官所不可觉及者也

。如用益权、地役权。”在英美法中，由于对物和财产的概念未作严格区分，财产既可以是有体物，也可以是无体物，因此，无形财产也可以成为所有权的客体。在大陆法系国家，法国民法继受了罗马法上对于物的理解；德、日等国民法，则就物采狭义概念，仅以有体物为限。我国现行民事立法未就物的概念和种类作出专门规定。学者认为，所有权的客体原则上应限于有体物，他物权的客体则可包括有体物和作为无体物的权利。

3.能满足人的需要。物能满足人的需要，也就是说物必须对人有价值。这种价值，不以物质利益为限，精神利益也包括在内。物可以由劳动创造的，大部分物为劳动产品；也可以是天然存在的，例如钻石和水。因此，劳动产品和非劳动产品，只要它们具有能满足人的需要的属性，都可以成为民法中的物，换言之，都可以成为交易的对象。

4.物必须具有稀缺性。并非一切能满足人的需要的物都必然能成为民法中的物。阳光和空气能满足人的需要，在通常情况下却不能成为民法中的物，原因在于它们是无限地供给的，不具有稀缺性。要成为民法中的物，除了须具有效用外，还必须具有稀缺性。

5.物必须能为人支配。不能为人所支配的东西，例如日月星辰，尽管可能具有巨大价值，但不能成为民法中的物。

6.物须独立成为一体。所谓物须独立成为一体，是指物应能独立地满足人们生产、生活的需要。在交易实践中，物能否独立满足人们的需要，应根据交易的具体情形确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